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	
传真	0536-6320058	0536-6320058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非轮胎橡胶业务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非轮胎橡胶制品研发生产 20 年，产品主要由各种流体输送系统产品、悬架减震系统产品构成，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储能、充电桩等领域，是国内商用车和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领域悬架系统制品、商用车减震橡胶制品、乘用车和商用车汽车胶管制品等行业的重要综合供应商之一。其中，流体输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进气系统管路总成、排气系统管路总成、冷却系统管路总成、燃油系统管路总成、空调系统管路总成等产品；悬架减震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底盘橡胶悬架、底盘空气悬架、乘用车电控悬架、驾驶室悬置、推力杆、空气弹簧阻尼减震、动力总成悬置、衬套、缓冲块、硅油减振器等产品，在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领域广泛使用。

2、市场地位

国内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国内从事汽车减震橡胶制品生产的企业多从其他橡胶制品、塑料、模压等行业转型而来，具有系统化、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厂家较少，在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品质控制、生产规模等方面与国外大型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商用车橡胶减震制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不同规格产品性能要求不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另外，商用车减震橡胶制品工作环境相对恶劣，与国内路况的匹配性要求较高，使得国内乘用车和外资品牌供应商进入商用车减震橡胶制品市场面临着较大的进入壁垒和周期。商用车橡胶减震制品市场具有相对宽松的竞争环境，有利于拥有较强研发力量、掌握先进技术和工艺的民族企业发展。美晨以其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高性价比产品，快速成长为商用车减震橡胶制品规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对于汽车悬架系统产品，历经 10 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驾驶室悬置和底盘悬架系统研发平台，研发平台涵盖半浮、全浮驾驶室悬置系统以及底盘空气悬架、底盘橡胶悬架产品，目前已为商用车和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领域客户批量供货。汽车悬架系统属于多部件集成，产品开发涵盖橡胶配方、结构设计、系统匹配、实验验证、整车分析与测试等，行业门槛高，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少，相较外资品牌在响应及时性、价格优势方面明显，美晨工业已成为商用车和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领域悬架系统最大的综合供应商之一，在乘用车领域也开始获得多家客户和机构的合作和订单。

在国内乘用车发展初期，涡轮增压器大量应用，对高温高压流体输送系统管路需求急速增长，但由于国内供应商较少，且在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品质控制、生产规模等方面与国外大型企业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外大型企业的开发周期、成本等方面又无法满足国内乘用车项目的开发要求。美晨工业凭借在涡轮增压器管路的独特技术优势早在 2009 年就起草了国际标准 ISO17324，凭借技术壁垒，美晨工业迅速在橡塑管领域崛起，成为行业十强企业之一。

（二）园林业务板块

1、主要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激烈的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业务板块秉承“弘扬园林文化，创建品质生活”的使命，以转型“美好生活服务商”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大力发扬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持续苦练内功，加快改革转型，提升经营效率，拓展未来发展空间。业务范围涵盖市政园林、古建文保、地产园林、生态修复、文化旅游、苗木生产、绿化养护以及规划设计等。

2、市场地位

赛石园林公司作为城市园林绿化标杆企业，依托优势资源，多年来深度参与各地城市建设、建立行业品质典范，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城市园林绿化 50 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全国住宅景观绿化金奖”“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园冶杯地产园林大奖”“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成果”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338,341,323.82	9,431,201,368.96	-11.59%	10,249,939,2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812,083.91	927,638,772.68	-64.01%	2,253,769,320.4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84,002,826.31	1,366,867,043.81	23.20%	2,075,544,4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776,625.23	-1,357,019,017.25	-2.49%	-366,807,0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799,591.99	-1,381,129,044.27	-3.31%	-406,955,5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3,416.49	4,633,905.27	986.20%	35,179,04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2.1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2.1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83%	-86.15%	-512.68%	-15.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2,225,896.25	389,524,932.10	405,184,333.89	527,067,6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39,621.03	-144,591,588.62	-221,284,866.25	-909,660,5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53,506.41	-154,942,111.01	-229,726,152.03	-923,577,8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0,359.56	10,110,222.27	-5,608,985.27	-20,318,18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311,802,306.00	0.00	质押	120,303,992.0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44%	78,431,373.00	0.00	质押	78,431,373.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75%	10,756,53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0.72%	10,31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64%	9,204,1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8,730,756.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0.60%	8,66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进	境内自然人	0.55%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51%	7,297,567.00	0.00	不适用	0.00			
屈凤祥	境内自然人	0.49%	6,998,0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00	0.00%	0.00	0.00%
米有菊	退出	0.00	0.00%	6,095,600.00	0.42%
乔同梅	退出	0.00	0.00%	5,100,024.00	0.35%
郭柏峰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311,802,306.00	21.62%
周宇光	新增	0.00	0.00%	10,756,539.00	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8,730,756.00	0.61%
周爽	新增	0.00	0.00%	7,297,567.00	0.5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美晨 01	133335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94,300	6.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美晨 01”2022 年付息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司将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派发利息，本次债券付息方案为：每 10 张“22 美晨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50.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63.00 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94.09%	88.45%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4,217.03	-141,064.82	-2.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20%	-21.40%	4.20%
利息保障倍数	-2.45	-4.17	41.3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潍坊市城投集团《告知函》，潍坊市国资委拟将潍坊市城投集团持有的美晨生态 311,802,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2%）股份无偿划入潍坊国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潍坊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1,802,306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潍坊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潍坊市城投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国投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潍坊市城投集团将持有公司的合计人民币 8 亿元债权转让给潍坊国投。同时，为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潍坊国投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决定豁免因前述债权转让产生的公司对潍坊国投的债务 8 亿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潍坊国投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美晨生态承担或履行前述豁免债务金额范围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董事窦茂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孙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孙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更换并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来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原独立董事刘金鑫先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刘金鑫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国投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吕洪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大会选举吕洪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 130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0.320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6,841,824.00 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770,580 股变更为 369,767,380 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7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

（十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10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 234.08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100.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6.758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08.1206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 216.2412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十）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 92.67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6,841,824.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06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003,2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767,380.00 元、股本人民币 369,767,38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2,100	0.31%	-1,003,200	138,900	0.04%
高管锁定股	138,900	0.04%	0	138,9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3,200	0.27%	-1,003,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628,480	99.69%	0	369,628,480	99.96%
三、总股本	370,770,580	100.00%	-1,003,200	369,767,3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海先生、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控股股东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40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其中，易瑞创投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朱海先生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易达瑞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若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转让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易瑞创投、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易达瑞分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易瑞创投、朱海先生及易达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001,310	37.67%
朱海	75,213,909	18.76%
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44,903	5.87%
合计	249,760,122	62.31%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计划的具体情况

1、转让原因：基于自身发展和财务状况等需要，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转让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1）易瑞创投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

（2）朱海先生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

（3）易达瑞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如转让期间公司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5、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